

**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（一）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**

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提议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。经控股股东推荐，提名王正育先生、王正荣先生、刘振东先生、韩家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前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**

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提议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。经控股股东推荐，提名金炳荣先生、计小青女士、苏伟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

人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前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且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

计小青

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7 日